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17〕15号

关于做好教育部 2017 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30 号，见附件）精神，教育部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已启动，请各高校根据教育部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工作要求

各高校须严格按照《推荐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具体要求》，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和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各高校应对推荐书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严格把关，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

二、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高校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205.109.48/Cutech>）进行网络推荐工作，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可联系我厅科技与信息化处领取，专家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登录口令请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联系获取。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二) 各高校推荐项目汇总表(纸质版)须经我厅审核盖章后,随书面推荐材料一同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报送书面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17日,各高校应于5月14日前到我厅科技与信息化处办理审查盖章,并自行寄送书面材料。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技与信息化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邹云锋,覃永毅,0771—5815223。

附件:关于推荐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4月18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技厅函[2017]3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7 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调动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科研组织进行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的积极性，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加速我国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我部决定今年5月中下旬开始进行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项目的推荐和评审工作，同时进行推荐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奖励的范围

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分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以下简称自然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包括专利类）（以下简称

发明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推广类、科普类)(以下称进步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以下称青年奖),共四个奖种。

二、基本条件

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专利技术实施和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高等学校。

1.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其主要论著必须是2015年6月1日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并得到了同行学者的相应评价。

2.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需实际应用2年以上。

3.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的候选人须为长期从事基础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了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后出生)。

4.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5.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

6. 推荐项目所含技术内容，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省部级和国家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否则视为重复报奖。

7. 已推荐 2016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无实质性进展，原则上不得推荐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三、推荐、审批程序

1. 全部推荐项目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水平、创新性、经济和社会效益、推荐等级及学风进行评价和推荐，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书》“推荐单位意见”栏目中填写推荐意见，由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2. 特等奖实行提名推荐制，由评审委员会从当年拟授予一等奖候选项目中特别突出的成果提名推荐。

3. 青年奖实行提名推荐制，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提名单位或提名人根据提名推荐要求向我部推荐，由提名单位或提名人填写青年奖提名推荐书，撰写提名推荐意见。

4. 除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直接向我部推荐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所属高校的审查、推荐，并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汇总表》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的主管部门处盖章。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数额不限。请各推荐单位对推荐书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严格把关，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

5. 推荐项目均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校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非涉密推荐项目的公示截图还须在报送材料前按照要求上传至“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

四、直接推荐国家科技奖

已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项目，拟申请由教育部遴选、推荐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简称直报项目），可按有关要求直接向我部推荐。推荐前均需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五、推荐时间

1. 各推荐单位可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后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205.109.48/Cutech>）进行网络推荐工作，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2. 推荐项目书面材料等请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报送至我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联系人：刘爽、杜娟娟、杨健安（奖励） 李为腾（登记）

联系电话：(010)62514679、62514651、62514696、6251469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邮政编码：100080

网址：www.cutech.edu.cn

附件：推荐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具体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推荐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具体要求

一、推荐条件

（一）凡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项目，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教技发厅〔2001〕1号）的有关要求，于网络推荐截止日期前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具体注意事项可查看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www.cutech.edu.cn）“科技成果”--“成果登记”栏的“如何进行成果登记”。

（二）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论著，中方学者需是通讯作者，对于无通讯作者的期刊，中方学者需是第一作者，且署其国内单位，并应当由国外合作者或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该项研究中的学术贡献，并同意中方学者单独申报奖励。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所列完成人和单位必须是 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和署名单位。

（三）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应已获得授权知识产权，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6 人，且前 3 人应为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且每个完成人须有独立的发明内容。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专利类）的科研成果，应为已获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单件有效专利，经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成果，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相应类别推荐。其中，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的项目，需实际应用3年以上或获得部委（省）级以上奖励满2年且其后推广工作突出；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的项目，需为正式出版发行2年以上并已取得明显社会效益的科普作品。

（五）直报项目不得有已被推荐参加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项目的内容。2016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完成人不能作为直报项目完成人。直报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必须为2015年1月31日前，且“代表性论文”的主体工作是在国内完成；直报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整体技术必须是2015年1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六）所有推荐项目的经济效益应出具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并加盖公章的证明（须有1份原件），并按推荐书中的各项要求逐一填写。

二、推荐材料

各推荐单位和提各单位/提名人应根据《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附1）的具体要求，

认真做好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的遴选和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各推荐单位可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后凭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205.109.48/Cutech>），按要求生成并分配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组织填写推荐书和上传相关推荐材料；登录申报系统需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另行发送，附 2）（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请与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联系获得）；专家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请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联系获得；青年科学奖提名单位或提名人凭推荐号和登录口令直接登录上传提名推荐材料。

（一）推荐书的填写

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按照《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中各奖种推荐书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内容。

推荐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其内容及页数，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对于超页数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送推荐材料的要求

1. 推荐单位负责网络推荐本校项目的电子版推荐材料，提名单位或提名人提名推荐的青年奖候选人和专家推荐项目的电子版推荐材料，可直接在网上提交。

2. 推荐单位负责将书面推荐书 2 套（含 1 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推荐项目汇总表（附 3）1 份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对于推荐国防专用项目，需书面推荐书 14 套（含 1 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附 4）1 份、推荐项目电子版推荐书光盘单独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青年奖候选人推荐材料只需提供 1 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

3. 提名单位或提名人推荐的青年奖候选人、专家推荐项目的书面推荐材料可直接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4. 国防专用项目需单独提供密级审定文件，其电子版推荐材料（只刻录 dat 文件），只能以光盘的形式报送，不得通过网络传送。

5. 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书面报告：

（1）在《项目名称可否公布》一栏如选“否”的推荐项目，应在报送书面推荐书时，提交推荐单位的说明；

（2）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在推荐系统中提交专家回避申请，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附 5），否则不予受理。

6. 各项目完成人可于提交推荐后，查看生成的 pdf 文件和附件是否有误，如需修改，可直接取消提交，如推荐单位已提交，则可由推荐单位取消提交后再行修改。

三、推荐材料一般不退回原单位，如需取回，可在获奖项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领取，过期不予保留。

四、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受理项目、拟授奖项目将以在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 附：1.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
2. 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另行发送）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汇总表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
5. 回避专家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3月23日印发

2017 年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推荐工作手册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017 年 3 月

目 录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2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23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专利类)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45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64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86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108
关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127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提名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130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144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16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178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学科评审组代码.....	196
与国外合作、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成果的相关评审规定.....	198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公示要求.....	199

学科 代码与名称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成果登记号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自然科学奖

推 荐 书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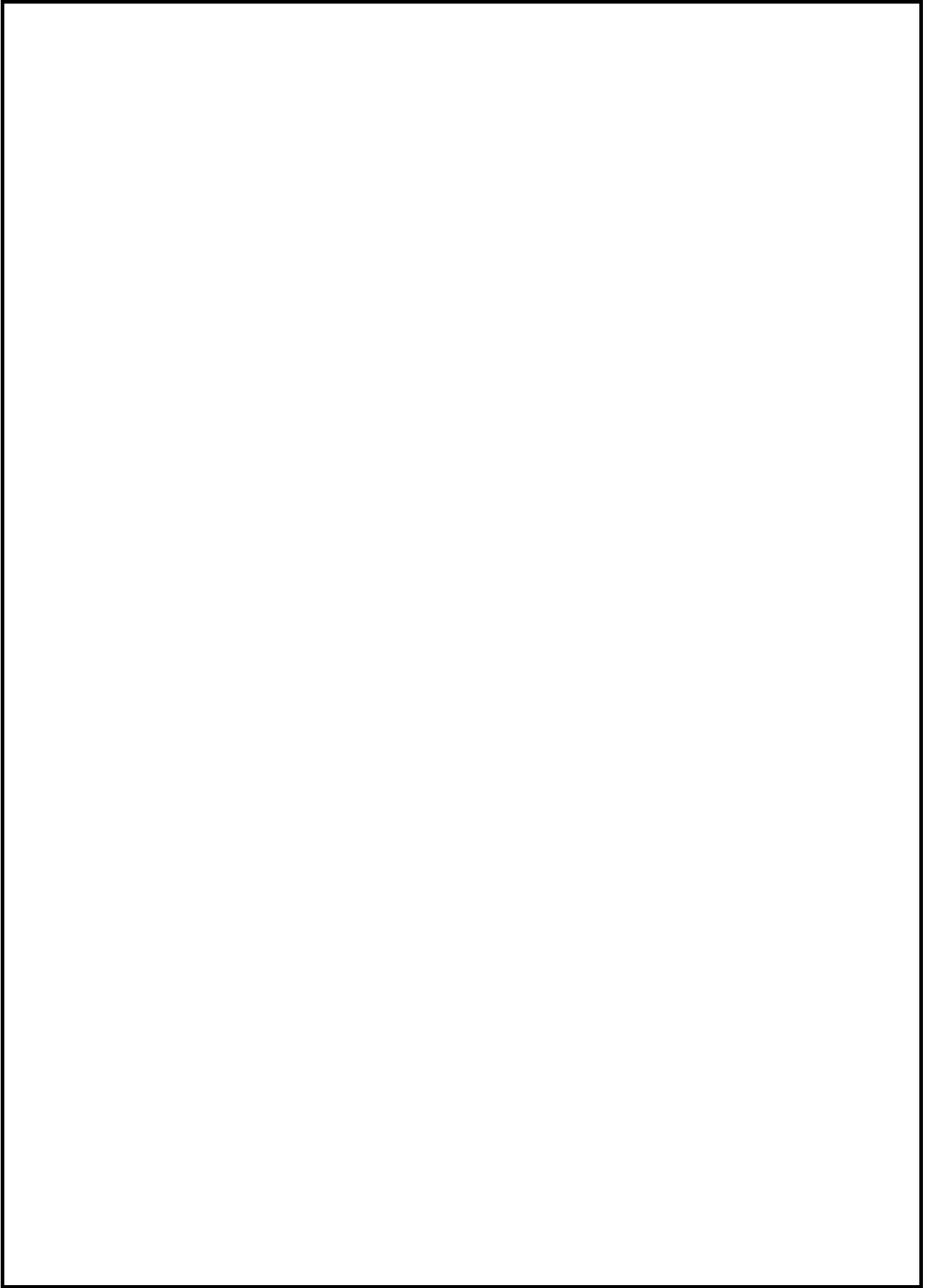
通 信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推 荐 时 间:

二、项目简介



三、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限 5 页）

2. 研究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论文、论著目录

1.不超过 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								
序号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作者	影响 因子	年卷页码 年(卷):页码	发表年月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 (中文名)	SCI 他引次 数	他引 总次 数	是 否 国 内 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论文、论著目录

2.上述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被引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作者	引文名称/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引文）	引文发表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				
指导	毕业人数：	指导	毕业人数：	
博士生	在读人数：	硕士生	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				
教材名称	是否主编	是否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社	出版时间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等级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单位）

注：仅限第一完成人

八、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完成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10 篇）
2. 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10 篇）
3. 检索报告结论
4. 知情同意证明
5.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1）
6. 国外合作作者说明
7. 其他证明

关于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补充说明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重要科学发现”内容不超过 5 页，“四、第三方评价”内容不超过 2 页。

2) 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 30 个，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21 个（包括代表性论文和代表性论文的引文），JPG 文件不超过 9 个。要求一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

书面推荐书包括书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书面附件（第十部分）。

1)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

2) 书面推荐书主件“三、重要科学发现”内容不超过 5 页，“四、第三方评价”内容不超过 2 页。

3) 书面推荐书附件的代表性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代表性论文的引文只提供论文的引用页。

4) 附件内容不得超过 30 页。JPG 文件书面材料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工、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2.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3.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排序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推

荐书提交的 10 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论文上有署名，否则不能列为本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 10 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署名单位，否则不能列为本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5.《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6.《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7.《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发现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8.《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研究的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的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的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等。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10.《发明专利（项）》，指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授权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五、“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不超过 5 页。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 研究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不超过1页。

六、“论文、论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10 篇），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要求提交的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申报年度前二年 6 月 1 日以前公开发表）。

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论文发表详细情况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文字说明。

1) 不超过 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年(卷):页码	发表年月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中文名)	SCI 他引次数	他引 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2) 上述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10 篇）

重点突出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引和公认情况。要求按代表性论文顺序排列引文。

序号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引文名称/刊名/作者	引文刊名 (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 年月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所涉及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引用。

上述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检索报告只能提交他人引用结果。

七、“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列出第一完成人近五年授课的课程名称、授课对象和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包括第一完成人指导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含在职）毕业和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仅列出第一完成人为主要编写者且已正式出版的教材。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指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八、“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且需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关于完成单位的有关要求。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如不符合作为完成单位的要求，则填写“无”。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

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即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结论”、“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国际合作作者说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并按以下附件顺序排列：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论文篇数不超过 10 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论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引文篇数不超过 10 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引文的相关材料。

(3)“检索报告结论”：应提供 10 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要求用 JPG 格式文件提交。

(4)“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

(5)“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如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未能从该汇总表中体现，则需填写“关于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补充说明”，阐述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本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推荐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

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6）“国外合作作者说明”：符合“与国外合作、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成果的相关评审规定”要求的论文/论著，需同时提供国外合作作者的说明，并注明完成人所作的学术贡献。要求用 JPG 格式文件提交。

（7）“其他证明”：是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其他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发明专利证书等等，要求用 JPG 文件。

2. 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推荐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书面附件不超过 3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供版权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10 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应提供引文的引用页；专著应提供引用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10 篇。

（3）“检索报告结论”、“知情同意证明”、“合作关系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国外合作作者说明”和“其他证明”应与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

学科 代码与名称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成果登记号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技术发明奖

推 荐 书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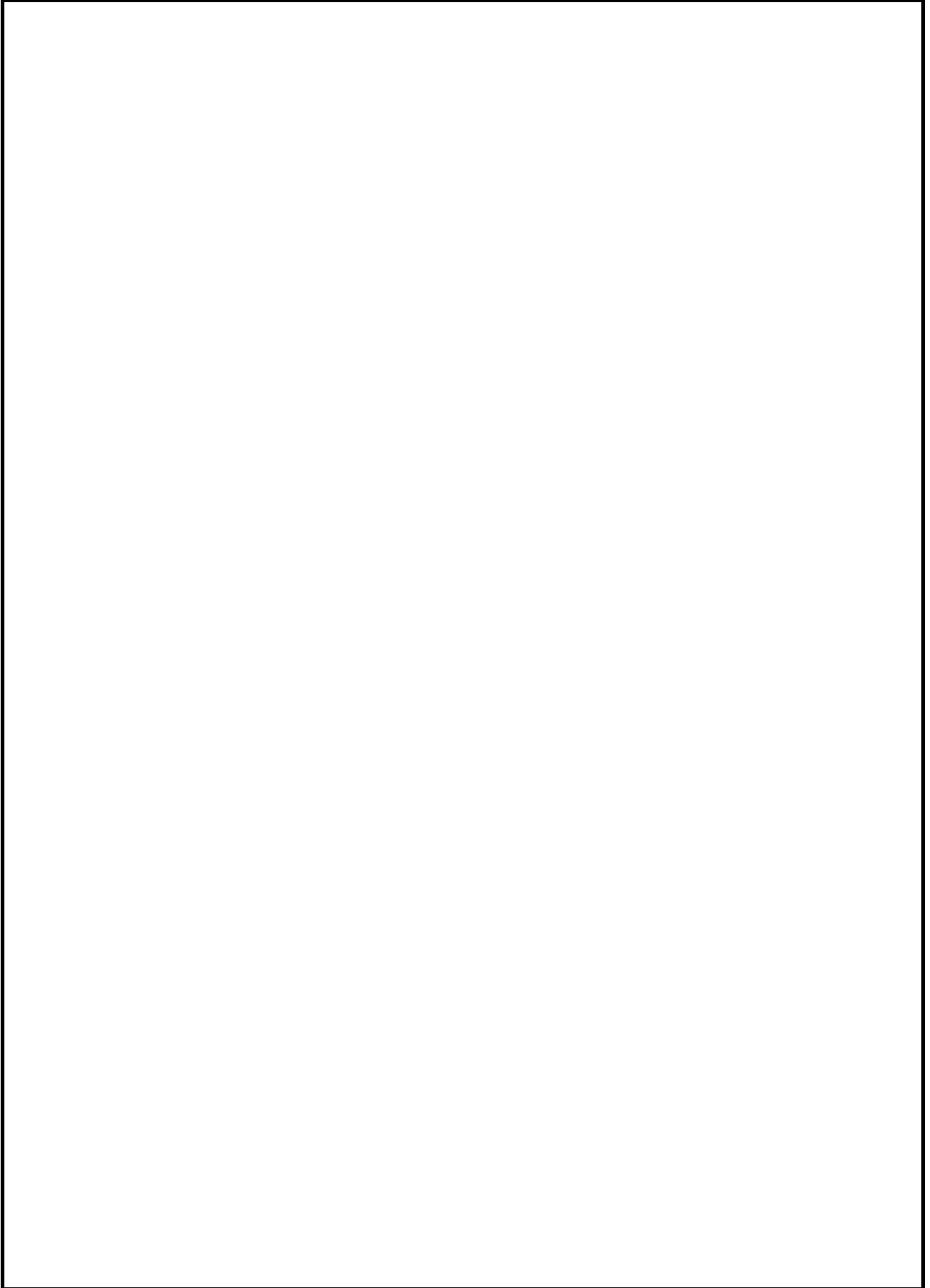
通 信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推 荐 时 间:

二、项目简介



三、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 5 页）

2. 技术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 2 页)

1. 第三方评价
2. 应用情况

3.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4. 社会效益 （限 200 字）

五、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				
指导	毕业人数：	指导	毕业人数：	
博士生	在读人数：	硕士生	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				
教材名称	是否主编	是否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社	出版时间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等级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单位）

注：仅限第一完成人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完成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4.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2）
5. 其他证明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财务章 年 月 日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关于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补充说明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技术发明”内容不超过 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 2 页。

2) 附件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外，其他均用 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纺、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2.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3.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人数不超过 6 人。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支撑发明点的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每个完成人必须有独立的发明内容。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4. 《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5.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6. 《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

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7. 《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 《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0.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3. 《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4.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15. 《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6.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该处的知识产权特指：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不超过 5 页。

2. 技术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不超过 1 页。

六、“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1. 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2.《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七、“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授课情况”列出第一完成人近五年授课的课程名称、授课对象和总课时数。

2.“指导研究生情况”包括第一完成人指导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含在职）毕业和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仅列出第一完成人为主要编写者且已正式出版的教材。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指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八、“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一般不超过6人，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且每个完成人须有独立的发明内容。验收、鉴定、评价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且需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关于完成单位的有关要求。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如不符合作为完成单位的要求，则填写“无”。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公示情况和结果，并写出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一、“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家（地区）：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 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 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是该项目发明成立的核心证明。由于受纸页限制，只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以 JPG 文件提交。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以 JPG 文件提交。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以 JPG 文件提交。

(4)“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指该项目所有完成人之间合作关系的情况汇总，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如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未能从该汇总表中体现，则需填写“关于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补充说明”，阐述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本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推荐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发明、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以 JPG 文件提交。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知识产权证明；
-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须提供原件；
- (4)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5) 其他证明。

学科 代码与名称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成果登记号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技术发明奖（专利类）

推 荐 书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通 信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推 荐 时 间: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专利类）推荐书

（201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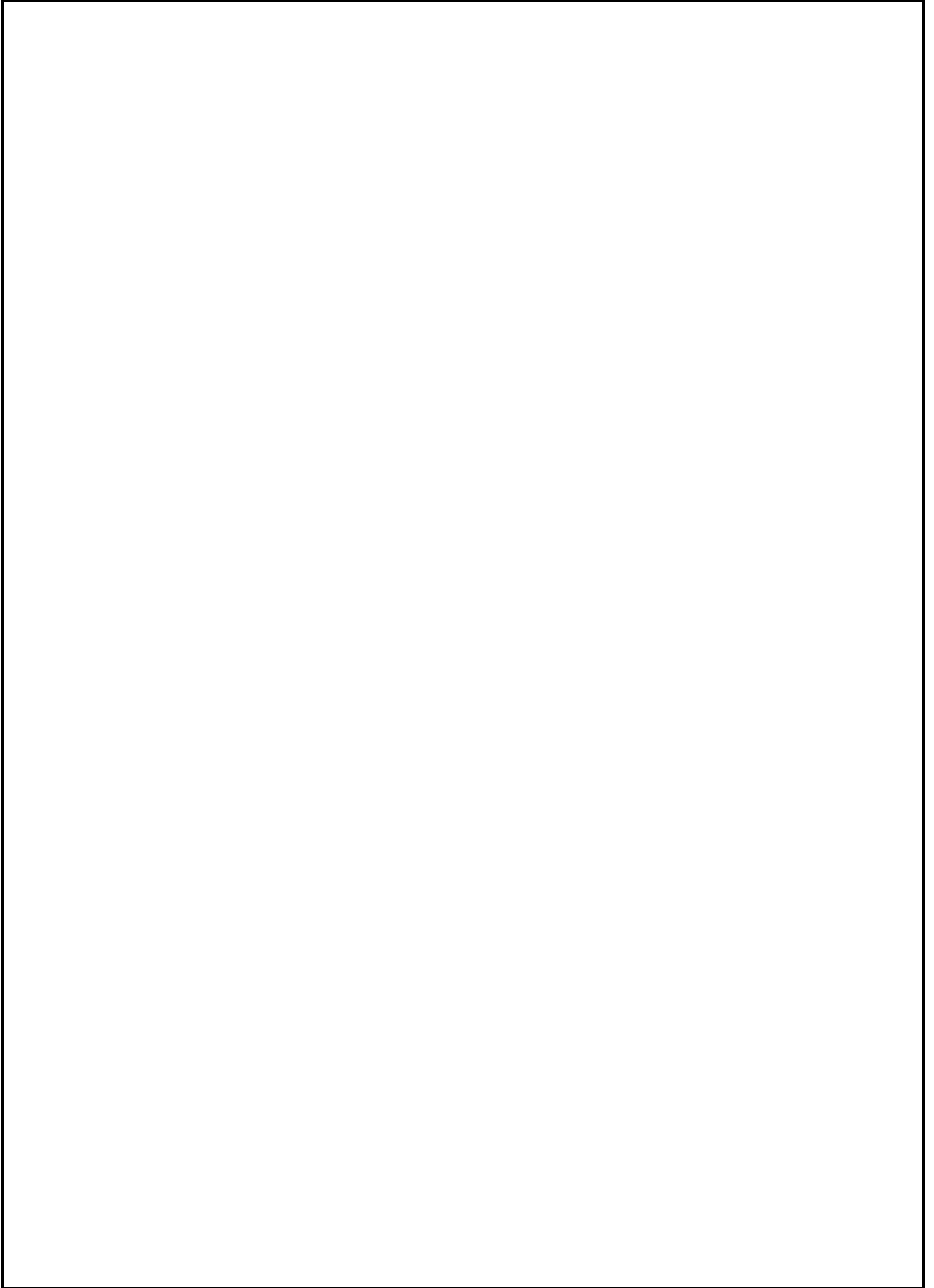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项目 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完成人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				
所属科学技术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专利申请、授权时间		申请：	授权：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二、项目简介



三、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 5 页）

2. 技术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 2 页)

1. 第三方评价
2. 专利实施、应用情况

3.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4. 社会效益 （限 200 字）				

五、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				
指导	毕业人数：	指导	毕业人数：	
博士生	在读人数：	硕士生	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				
教材名称	是否主编	是否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社	出版时间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等级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单位）

注：仅限第一完成人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完成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主要附件

1. 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4.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1）
5. 其他证明

关于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补充说明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专利类）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专利类）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专利类）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专利类）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技术发明奖（专利类）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九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技术发明”内容不超过 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 2 页。

2) 附件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外，其他均用 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纺、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2. 《项目名称》，原则上与授权专利名称一致。

3. 《完成人》，是该项专利的发明人及在实施该专利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4. 《完成单位》，是指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单位。

5.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6. 《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7. 《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 《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0.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2.《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3.《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该授权专利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不超过 5 页。

2. 技术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不超过 1 页。

六、“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1. 专利实施、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2. 《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3. 《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七、“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列出第一完成人近五年授课的课程名称、授课对象和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包括第一完成人指导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含在职）毕业和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仅列出第一完成人为主要编写者且已正式出版的教材。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指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八、“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发明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发明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且需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关于完成单位的有关要求。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如不符合作为完成单位的要求，则填写“无”。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授权专利的哪一方面做出了创造性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

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专利权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 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 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技术水平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 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学科 代码与名称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成果登记号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推 荐 书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通 信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推 荐 时 间: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017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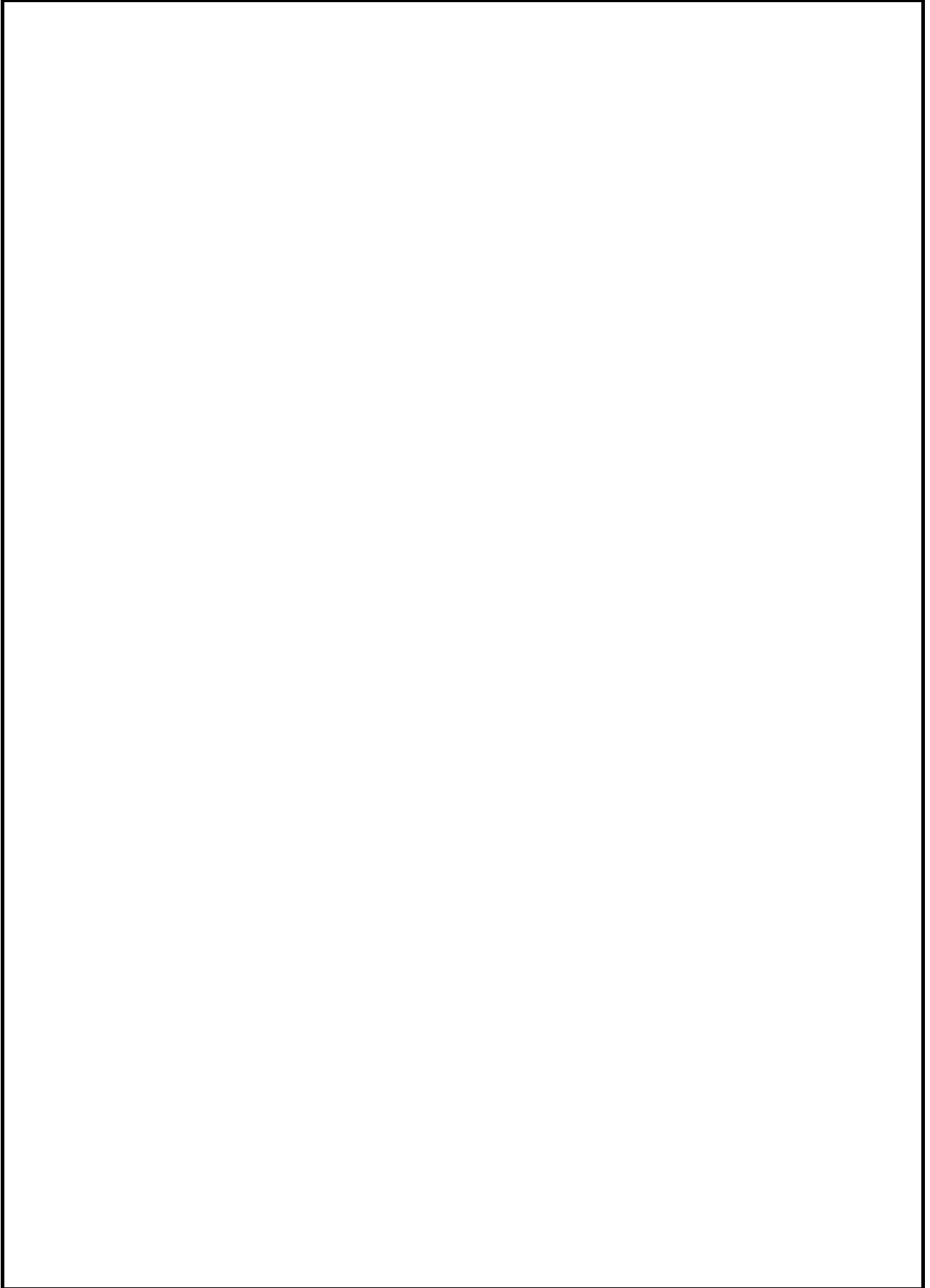
学科评审组：

奖励类别：

项目 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				
所属科学技术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发明专利（项）		授权：	申请：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二、项目简介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

2. 科技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 2 页)

1. 第三方评价
2. 推广、应用情况

五、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				
指导	毕业人数：	指导	毕业人数：	
博士生	在读人数：	硕士生	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				
教材名称	是否主编	是否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社	出版时间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等级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单位）

注：仅限第一完成人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完成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主要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4.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2）
5. 其他证明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财务章 年 月 日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关于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补充说明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不超过 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 2 页。

2) 附件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外，其他均用 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纺、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2. 《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国家安全类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当前该项目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4.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

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验收、评价、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5.《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6.《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7.《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8.《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2.《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4.《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单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5.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16. 《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不超过 5 页。

2. 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不超过 1 页。

六、“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2. 《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 1.“授课情况”列出第一完成人近五年授课的课程名称、授课对象和总课时数。
- 2.“指导研究生情况”包括第一完成人指导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含在职)毕业和在读人数。
- 3.“编写教材情况”仅列出第一完成人为主要编写者且已正式出版的教材。
- 4.“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指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八、“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且需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关于完成单位的有关要求。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如不符合作为完成单位的要求,则填写“无”。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一、“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专利;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家(地区):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

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 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 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合作关系证明》指证明完成人之间和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基金立项任务书、合作合同、发表论文/论著、专利等，如其他附件材料已能证明合作关系，则不需单独提供。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知识产权证明（只提供支持核心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
-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须提供原件；
- (4) 合作关系证明；
- (5) 其他证明。

学科 代码与名称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成果登记号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

推 荐 书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通 信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推 荐 时 间：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

（2017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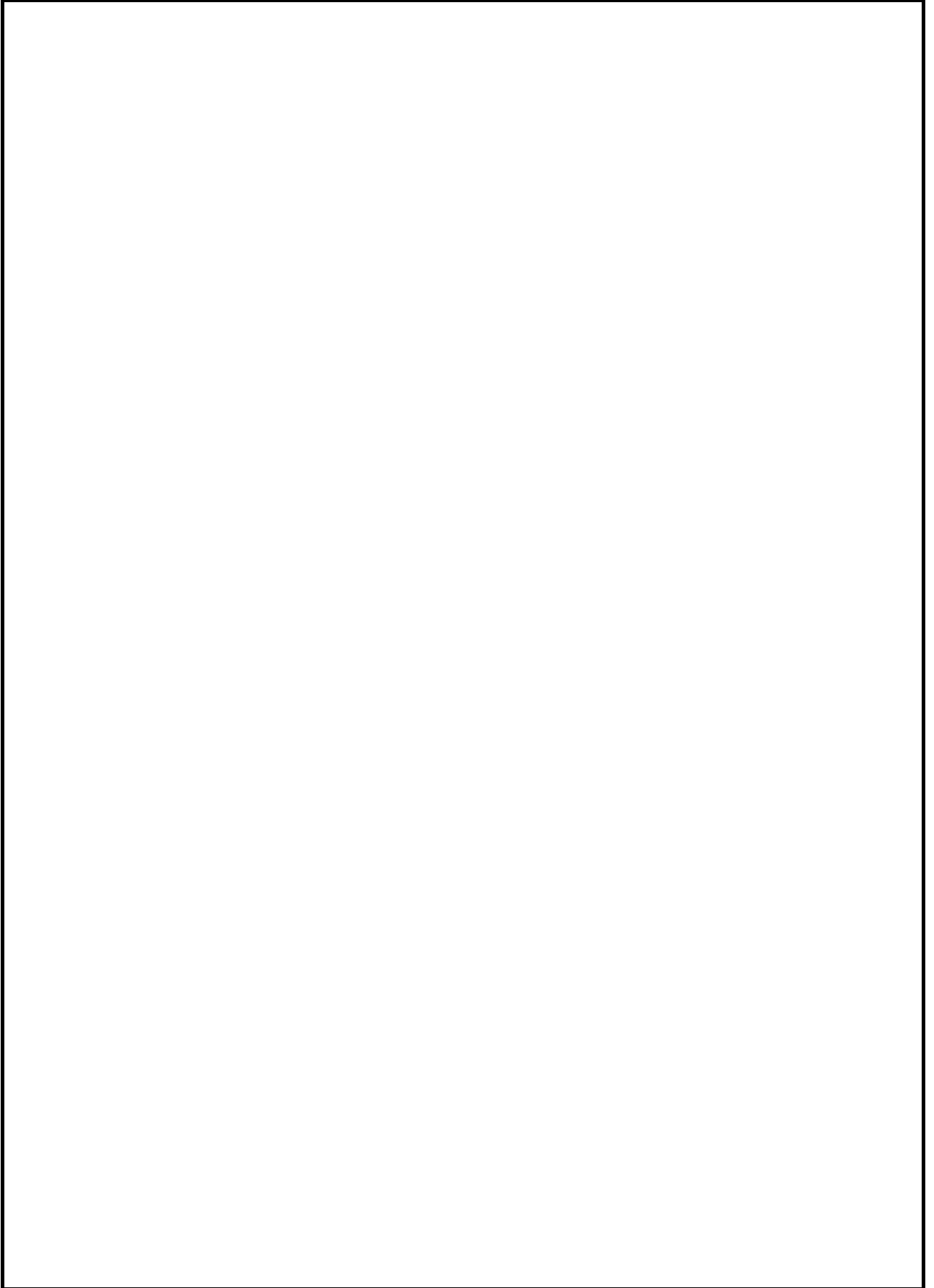
学科评审组：

奖励类别：

项目 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					
所属科学技术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发明专利（项）		授权：	申请：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二、项目简介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需要单独写出推广工作的技术难度，进行的技术创新，采取的具体措施）

2. 科技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 2 页)

1. 第三方评价
2. 推广、应用情况

3.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4. 社会效益（限 200 字）

五、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				
指导	毕业人数：	指导	毕业人数：	
博士生	在读人数：	硕士生	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				
教材名称	是否 主编	是否国家 规划教材	出版社	出版时间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等级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单位）

注：仅限第一完成人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完成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主要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4.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2）
5. 其他证明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财务章 年 月 日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关于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补充说明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不超过 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 2 页。

2) 附件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外，其他均用 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纺、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2. 《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国家安全类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当前该项目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4.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

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5.《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6.《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7.《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8.《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2.《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4.《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单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5.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16. 《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科普作用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科普作品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不超过 5 页。

2. 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不超过 1 页。

六、“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2. 《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 1.“授课情况”列出第一完成人近五年授课的课程名称、授课对象和总课时数。
- 2.“指导研究生情况”包括第一完成人指导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含在职)毕业和在读人数。
- 3.“编写教材情况”仅列出第一完成人为主要编写者且已正式出版的教材。
- 4.“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指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八、“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且需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关于完成单位的有关要求。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如不符合作为完成单位的要求,则填写“无”。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一、“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专利;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家(地区):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

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 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 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合作关系证明》指证明完成人之间和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基金立项任务书、合作合同、发表论文/论著、专利等，如其他附件材料已能证明合作关系，则不需单独提供。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知识产权证明（只提供支持核心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
-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 (4) 合作关系证明；
- (5) 其他证明。

学科 代码与名称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成果登记号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

推 荐 书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通 信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推 荐 时 间：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推荐书

（201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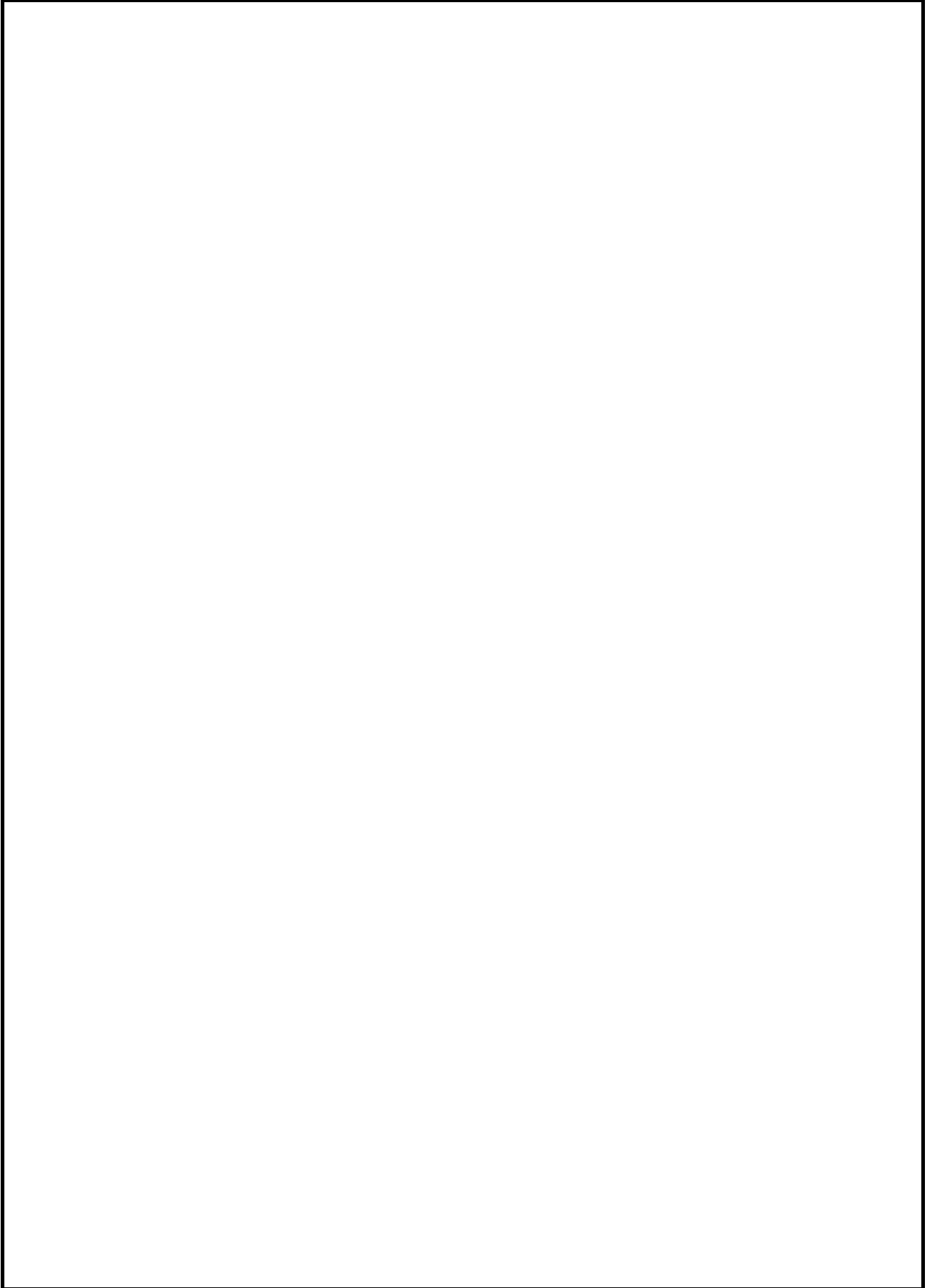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项目 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项目版权	出版发行单位		字 数		
	版 次		累计印次		
	各版累计印数		累计发行量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					
所属科学技术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二、项目简介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需要单独写出项目的技术创新、创作难度，采取的具体措施，限 5 页）

2. 科技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 2 页)

1. 第三方评价
2. 推广情况、示范性

3.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销售利润	版权转让收入	创收外汇 (美元)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4. 社会效益（限 200 字）			

五、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				
指导	毕业人数：	指导	毕业人数：	
博士生	在读人数：	硕士生	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				
教材名称	是否主编	是否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社	出版时间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等级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单位）

注：仅限第一完成人

六、本项目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内容是指本项目科技成果曾经获得的科技奖励，具体为：

1.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厅、局、地级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其他科技奖励。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完成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 动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的贡献：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十一、主要附件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
2.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
3. 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
4. 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
5. 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
6. 其他证明材料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不超过5页，“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2页。

2) 附件除“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用PDF格式文件提交外，其他均用JPG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40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纺、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2. 《项目名称》，填写科普作品的名称。

3. 《项目版权》，应按照作品实际出版印刷次数填写，与附件中的证明一致。累计印次为从第一版累计印次，累计印数为从第一版开始的累计印数，累计发行量为从第一版开始的累计发行量。

4. 《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策划编辑。

5. 《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6.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7.《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8.《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9.《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0.《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正式出版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科普作品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图书成品质量的优质品水平、创作难度、普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六、“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突出科普作品对提高全民素质、人才培养的作用进行概述。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2. 《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科普作品出版后产生的累计销售利润、版权转让收入、创收外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3. 《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方面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七、“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列出第一完成人近五年授课的课程名称、授课对象和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包括第一完成人指导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含在职）毕业和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仅列出第一完成人为主要编写者且已正式出版的教材。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指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八、“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体的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科普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一、“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科普作品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专利、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家（地区）：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 JPG 格式文件，总数

不超过 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须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 (6)其他证明材料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
-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
-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
-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
-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
- (6)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的规定，对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 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奖励范围：

1. 科普论文；
2. 科普报纸和期刊；
3.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 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 科幻类作品；
6. 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推荐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

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推荐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所规定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条件，推荐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二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推荐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的评审。

九、推荐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作的统一格式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如：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2.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 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4. 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 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科 代码与名称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青年科学奖

提名推荐书

被提名人 _____

被提名人单位_____

提名人1_____

提名人单位1_____

提名人2_____

提名人单位2_____

提名人 3_____

提名人单位3_____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制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青年科学奖提名人须知

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由教育部设立，用于鼓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的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科研组织，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青年科学奖。

二、青年科学奖实行提名推荐制。提名人包括：由奖励委员会选定的中国科协管辖的相关学会、有关高校校长、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教育部奖有关获奖人、在高校工作的两院院士（3名以上联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三、青年科学奖被提名人条件：青年科学奖授予长期从事基础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影响的原创性重要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候选人应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潜心科学研究，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青年科学奖每年授予名额不超过10名。

四、提名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从本学科领域提出1名认为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本年度青年科学奖获奖候选人；
2. 有对教育部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3. 有获知评奖最终结果的权利；
4. 奖励办公室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提名人有如下义务：

1. 认真填写提名推荐书，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与推荐书一起装订），保证提名的客观公正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 应奖励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补充说明或其他材料；
3. 对提名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不泄露给其他任何人；
4. 恪守科技道德和操守；
5. 作为提名人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高等学校青年科学奖提名推荐书

(2017 年度)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专业	
最后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职称	
研究领域 或方向	1			学科代码	
	2			学科代码	
主题词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信箱				手 机	
身份证号					
被提 名人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地点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 学术 兼职					

二、主要学术创新成果

（本栏目应详实填写被提名人开展科学研究所取得的主要学术成果、重要进展及其科学价值等，限 2 页）

三、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10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	起止时间	其中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近五年主要科研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等级	授奖部门	其中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论文或专著情况（限 10 篇以内）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发表年月	SCI他引次数	他引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学术影响力

包括：第三方在学术刊物或公共场合发表的对被提名的科学研究成果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限2页)

七、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				
指导	毕业人数：	指导	毕业人数：	
博士生	在读人数：	硕士生	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				
教材名称	是否 主编	是否国家 规划教材	出版社	出版时间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等级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单位）

八、提名推荐人承诺及提名推荐意见

提名人承诺：本人竭诚推荐上述被提名人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并郑重声明：本人对被提名人所做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公正的。

推荐意见：

提名人签字/提名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名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注：如为3名院士联名提名，须同时签名。

九、主要附件

1. 论文、专著（限 10 篇）
2. 上述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3. 检索报告结论
4. 其他证明（如证书等）

《高等学校青年科学奖提名推荐书》填写说明

《高等学校青年科学奖提名推荐书》是高等学校青年科学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请按照规定格式、栏目和要求，根据被提名人具体情况，客观、公正、如实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高等学校青年科学奖提名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高等学校青年科学奖提名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二、主要学术创新成果”内容不超过 2 页，“六、学术影响力”内容不超过 2 页。

2) 附件代表性论文和代表性论文的引文用 PDF 文件，其他用 JPG 格式，附件文件不超过 30 个。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工、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2. 被提名人基本情况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中青年科学奖被提名人的条件，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毕业学校”指取得最高学历时就读的学校，“工作单位”指被提名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3. 《研究领域或方向》指被提名人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取得突出成绩或主要成果所属的专业或领域，是评审工作中选择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4.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5. 《被提名人工作简历》应如实填写，从全日制学校毕业后开始工作算起。

6. 《主要学术兼职》按照重要程度排列。

四、主要学术创新成果：应详实填写被提名人开展科学研究所取得的主要学术成果、重要进展及其科学价值等，限 2 页。

五、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近 5 年内承担的科研项目，限 10 项，填写格式如下：

*序号、项目名称、项目来源、经费、起止时间、其中排名

六、主要科研获奖情况：近 5 年内的主要科研获奖情况，填写格式如下：

*序号、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奖项名称、等级、授奖部门、其中排序

七、《论文或专著情况》：介绍被提名人在国际或国内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的主要代表性论文，限 10 篇，填写格式如下：

*序号、论文/专著名称/刊名及作者、影响因子、年卷页码、发表年月、SCI 他引次数、他引次数

九、学术影响力：第三方在学术刊物或公共场合发表的对被提名的科学研究成果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限 2 页。

八、“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1. “授课情况”列出第一完成人近五年授课的课程名称、授课对象和总课时数。

2. “指导研究生情况”包括第一完成人指导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含在职）毕业和在读人数。

3. “编写教材情况”仅列出第一完成人为主要编写者且已正式出版的教材。

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指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九、提名推荐人承诺及提名推荐意见：提名推荐人须承诺被提名人所做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公正的，并撰写提名推荐意见，提名人须在“提名推荐意见”页签字，提名单位须在“提名推荐意见”页盖章。

十、“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并按以下附件顺序排列：

（1）“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论文篇数不超过 10 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论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应突出所列“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引文篇数不超过 10 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引文的相关材料。

（3）“检索报告”：应提供被提名人代表性论文、论著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要求用 JPG 格式文件提交。

（5）“其他证明”：是指被提名人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的其他佐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知识产权证书等等，要求用 JPG 文件。

2. 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推荐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书面附件不超过 4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供版权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10 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应提供引文的引用页；专著应提供引用页；提交篇数不超过10篇。

(3) “检索报告”和“其他证明”应与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

学科 代码与名称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直报）

推 荐 书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通 信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推 荐 时 间: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

（2017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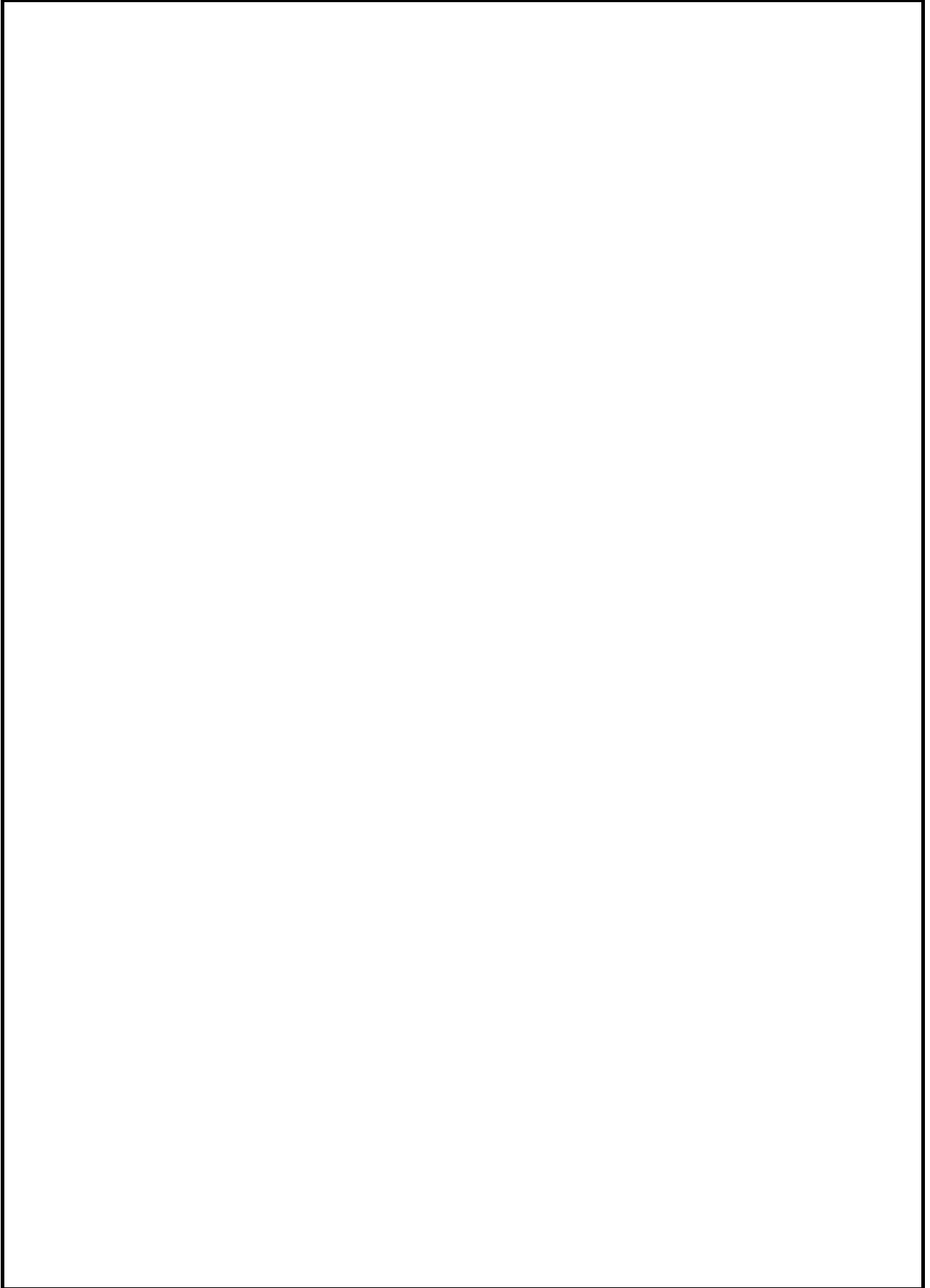
学科评审组：

国家奖学科评审组：

项目 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二、项目简介



三、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限 5 页）

2. 研究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作者	影响 因子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 作者	第 一 作者	国内 作者	SCI 他 引 次 数	他引总 次数	是否国 内完成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完成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主要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2. 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结论
4. 其他证明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直报）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重要科学发现”内容不超过 5 页，“四、第三方评价”内容不超过 2 页。

2) 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 30 个，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16 个（包括代表性论文和代表性论文的引文），JPG 文件不超过 14 个。要求一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

书面推荐书包括书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书面附件（第十部分）。

1)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

2) 书面推荐书主件“三、重要科学发现”内容不超过 5 页，“四、第三方评价”内容不超过 2 页。

3) 书面推荐书附件的代表性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代表性论文的引文只提供论文的引用页。

4) 附件内容不得超过 30 页。JPG 文件书面材料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工、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2.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3.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排序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 8 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论文上有署名，否则不能列为本项目的主要

完成人。

4.《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8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署名单位，否则不能列为本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5.《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6.《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7.《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发现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8.《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研究的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的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的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等。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10.《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五、“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不超过5页。

2. 研究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不超过1页。

六、“论文、论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 20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同时应在附件中，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其他作者知情同意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和国外合作者证明，详见第十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即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并按以下附件顺序排列：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论文篇数不超过 8 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论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引文篇数不超过 8 篇，要求用 PDF 格式文件提交，每个 PDF 格式文件放一篇引文的相关材料。

(3)“检索报告”：应提供该项目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要求用 JPG 格式文件提交。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其他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发明专利证书等等，要求用 JPG 文件。

2. 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推荐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书面附件不超过 3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供版权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8 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应提供引文的引用页；专著应提供引用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8 篇。

(3)“检索报告”和“其他证明”应与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

学科 代码与名称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

推 荐 书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通 信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推 荐 时 间：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

（2017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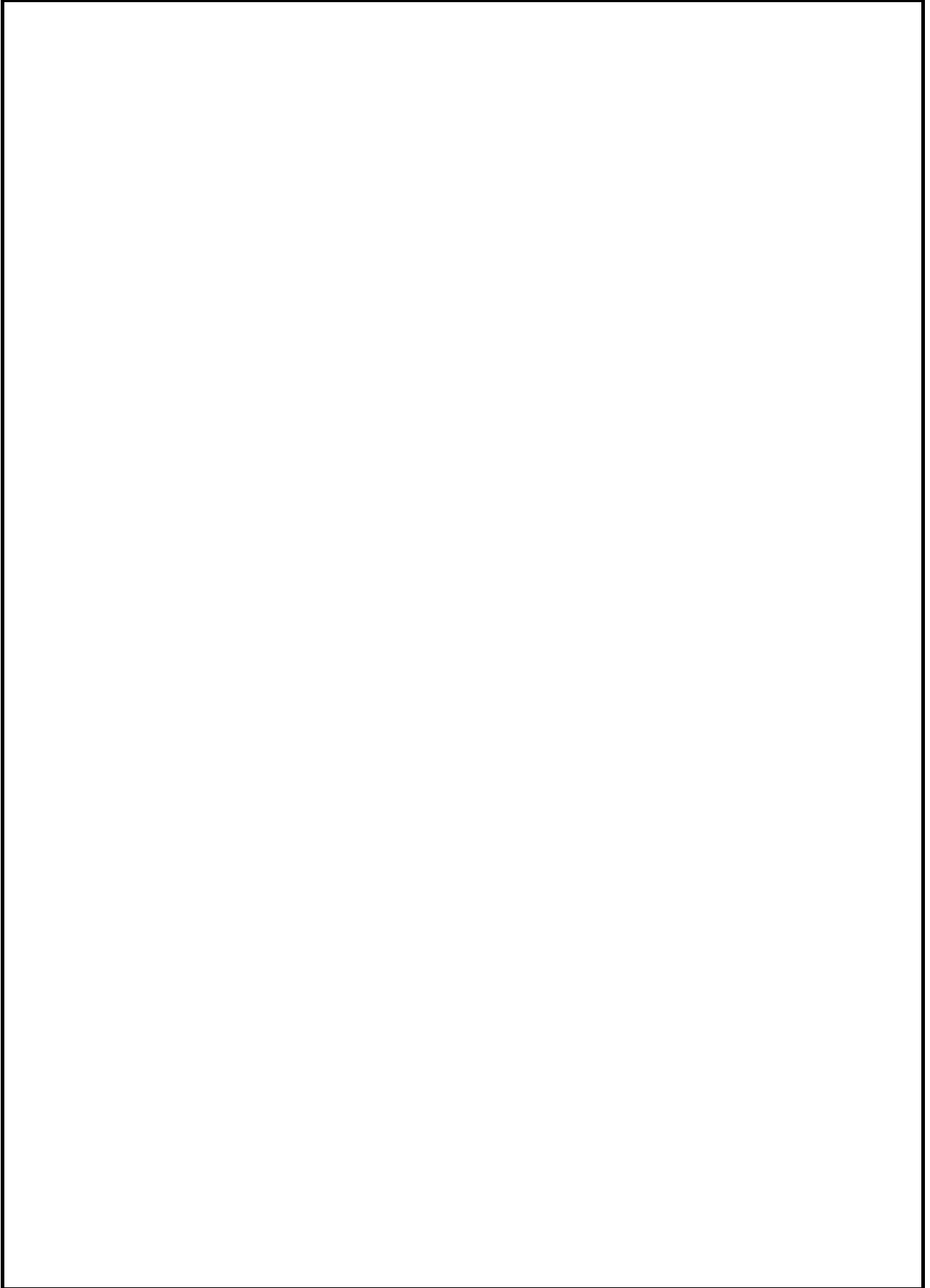
学科评审组：

国家奖学科评审组：

项目 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				
所属科学技术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二、项目简介



三、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 5 页）

2. 技术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 2 页)

1. 第三方评价
2. 应用情况

3.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4. 社会效益 （限 200 字）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完成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的贡献：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4. 其他证明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直报）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技术发明”内容不超过 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 2 页。

2) 附件用 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工、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2.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3.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人数不超过 6 人。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4. 《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5.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6.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7.《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9.《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11.《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2.《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3.《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

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该处的知识产权特指：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六、“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1. 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2. 《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3. 《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专利、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 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 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是该项目发明成立的核心证明。由于受纸页限制，只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发明、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知识产权证明；
-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 (4) 其他证明。

学科 代码与名称		
学科评审组 代码与名称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

推 荐 书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通 信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推 荐 时 间: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

（2017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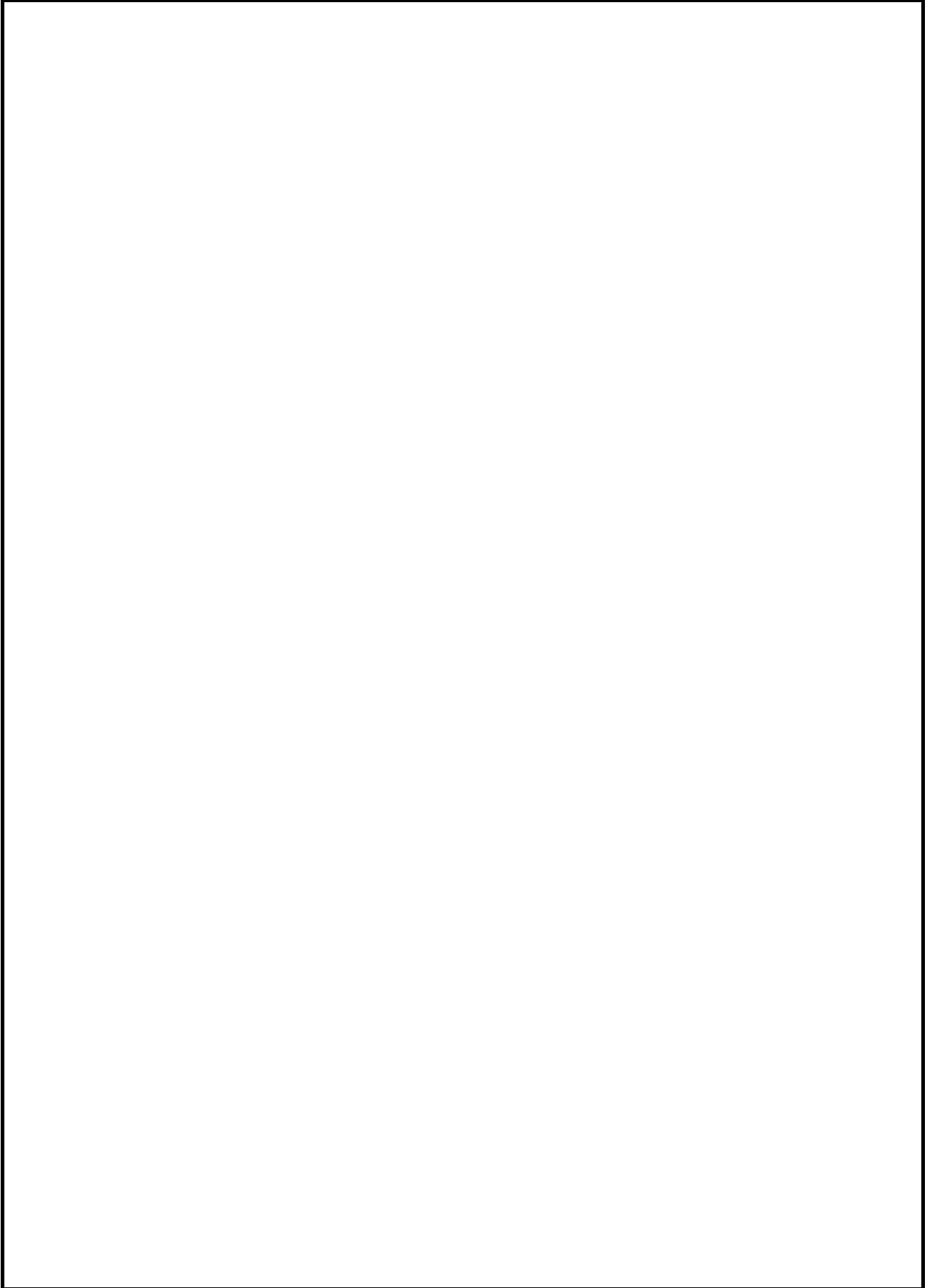
国家奖专业评审组：

奖励类别：

项目 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				
所属科学技术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

二、项目简介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

2. 科技局限性（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

(限 2 页)

1. 第三方评价
2. 推广、应用情况

3. 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4. 社会效益（限 200 字）

五、本项目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内容是指本项目科技成果曾经获得的科技奖励，具体为：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其他科技奖励。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完成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十、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主要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直报）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不超过 5 页，“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 2 页。

2) 附件用 JPG 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制定，包括：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纺、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2. 《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国家安全类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当前该项目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英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4.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中完成人的条件，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

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5.《主要完成单位》，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6.《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高等学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7.《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8.《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2.《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1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4.《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5.《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

不超过 300 个汉字。

16.《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六、“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2.《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在“本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体的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授权发明专利；2.申请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专利、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植物新品种权；9.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授权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电子版附件应采用 JPG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 40 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知识产权证明（只提供支持核心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
-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
- (4) 其他证明。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学科评审组代码

010 数学、020 物理天文、030 化学、040 生物、050 地学、060 力学、070 土建水、080 工程热物理、090 仪器仪表、100 机械、110 电机电力、120 化工轻纺、130 电子通讯、140 计算机、150 自控管理、160 材料、170 环境科学、181 农业、182 林业、183 养殖、191 医药卫生(基础)、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 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 交通运输。

备注 1：“181 农业”主要包括：

农业科学技术：作物遗传育种技术，良种育种与繁育技术，作物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作物新品种，农业生物工程，园艺，果树，作物普通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特殊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作物播种与栽植技术，田间管理技术，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生态农业技术，农业发酵工程，农业工程，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技术，食品安全

“182 林业”主要包括：

林业科学技术：林木育种，森林培育，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经济林，园林，林业工程，野生动物，林业机械，森林自然保存技术，森林生态系统评价，湿地、荒漠经营管理，天然森林生态系统经营管理

备注 2：“183 养殖”主要包括：

家畜禽、兽医科学技术：家畜、家禽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

畜禽工程与机械，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预防兽医学

水产科学技术：水产品种选育技术，水产增殖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水产饲料技术，水产保护技术，养殖水体生态管理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捕捞技术，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技术，水产生物运输技术，水产品保鲜技术，水生生物转基因技术，水产工程，水产资源

备注 3：“192 医药卫生(临床内科)” 主要包括：

临床医学：诊断学，治疗学，护理医学，内科，地方病，儿科，急诊医学，肿瘤医学，核医学，放射医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营养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医学统计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

备注 4：“193 医药卫生(临床外科)” 主要包括：

临床医学：普通外科，麻醉科，电外科，显微外科，激光、冷冻外科，烧伤整形外科，外科感染，创伤外科，神经外科，头颈外科，心血管和淋巴外科，胸部外科，骨科，泌尿生殖外科，妇产科，小儿外科，皮肤性病学，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运动医学

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生物医学电子技术，临床医学工程，疾病诊断治疗技术与仪器系统，康复工程，生物医学测量技术，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医疗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与国外合作、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成果的相关评审规定

一、成果所发表的论文（论著）应当为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1. 对于有通讯作者的期刊，中方学者需是通讯作者；
2. 对于无通讯作者的期刊，中方学者需是第一作者，且署其国内单位。

二、如果论文还署有国外作者，应当由国外合作单位或者合作者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确定研究思路、开展研究工作和提出理论学说（学术观点）中的具体贡献。在推荐、评审中应当把国外合作单位和作者的学术贡献相应扣除。

三、在对与国外合作及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时，须与国内完成项目进行比较，考虑他们在开展研究及发表论文难易程度上的差异等情况。当学术水平相当时，优先考虑国内完成的项目。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公示要求

各推荐单位公示项目包括：自然奖、发明奖（含专利类）、进步奖（含推广类、科普类）、自然奖-直报类、发明奖-直报类、进步奖-直报类，各奖种公示内容要求如下：

自然奖、自然奖-直报类：项目名称、推荐单位（专家）、项目简介、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发明奖（含专利类）、发明奖-直报类：项目名称、推荐单位（专家）、项目简介、推广应用情况、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进步奖（含推广类、科普类）、进步奖-直报类：项目名称、推荐单位（专家）、项目简介、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推广应用情况、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注：1.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公示姓名、排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2. 如主要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不一致，则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均需公示。

附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项目总数:

高校奖：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专利类）：
 科技进步奖： 科技进步奖（推广类）： 科技进步奖（科普类）：
直报类：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人	项目学科分类及评审组		推荐类别	推荐等级	成果登记号
			学科分类	学科评审组			

注：非部委直属高校需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如纸面不够，可另增页（请使用推荐系统中自动生成表格）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附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推荐项目总数: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人	项目学科分类及评审组		推荐类别	推荐等级	成果登记号
			学科分类	学科评审组			

注：非部委直属高校需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如纸面不够，可另增页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附 5: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	1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回	2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专	3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推荐单位 (人):					
年 月 日					